

國立屏東大學 110-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
【國民小學】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本校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2115 號函同意備查

師資培育中心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】

112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10-111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教育 實踐	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	2
<p>※ 以上課程新舊課程可相互採認/抵免，修習新課程“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”可採認/抵免為舊課程“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”；修習舊課程“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”可採認/抵免為新課程“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”。</p>		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表供本校 110-111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及預修生修習 112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 <p>三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則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